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“同意”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

2、本次对外担保均按照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只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，可由公司签订担保合同，以加快办理融资的效率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 武常岐、王化成、张锦、李忠祥

2022年7月28日